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种类 | **管理岗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副院长（分管理论教学、科研）** | **岗位等级** | **六级** |
| 岗位任职条件及资格 | **任职条件须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关要求。**  **任职资格：**  **1、具有经管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**  **2、现任六级岗位职员或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者；**  **3、新提任六级岗位人员，一般应具有两个七级岗位职务任职经历；**  **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；**  **5、具备教育学、管理学基本素养和相关的行业背景，负责组织指导本单位相关人员的行业背景培训工作。**  **6、近三年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。** | | | | |
| 岗位职责 | 一、管理工作  1、在学院正职带领下，分管学院有关工作，并对分管工作负责，制定学院分管工作规划，组织教研室和教研科、试验中心开展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过程并总结。  2、协助正职贯彻学校决定、决议，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和职能部门、学院主要领导交办的有关任务。  3、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创新的工作思路，研究学院分管工作的改革发展与建设，负责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与运行、教风学风建设、科研与社会服务以及系列行政管理工作。  4、对本人分管的重大问题负责并依法行政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廉洁自律。  5、聘期内主持完成1项学院教学综合改革，并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1篇。  6、完成聘期目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，考核合格。  二、专业技术工作  承担并完成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部分职责任务，其中：  教学岗位：承担同等级教学岗位全部科研任务和四分之一的教学任务；  科研岗位：承担同等级科研岗位50%的科研考核任务。  三、其他工作  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，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。 | | | | |
| 其他说明 | 需要特别注明的情况。 | | | | |

**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分管理论教学、科研）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**